# 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安排

发布时间：2023年04月03日 11:17    作者：   浏览：5945次

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安排

一、调剂复试形式

法学院研究生调剂专业采用远程复试方式。

二、调剂原则

1.调剂考生成绩须符合原报考专业和拟调剂专业的“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”A类地区复试基本分数线；

2.符合拟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；

3.诉讼法学调剂只接收专业报考“030106”专业的考生，宪法与行政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只接收报考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的考生，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只接受报考035101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的调剂考生；

4.初试外国语科目必须为统考英语，且只能从高向低调剂，不能逆向调剂；

三、调剂程序

1.所有调剂考生须在2023年4月6日12：00之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报名；

2.2023年4月6日12：00之后，由我院审核通过后加入备选库，我院将通过电话联系备选库学生，再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审核发放复试通知；考生请及时查看“复试通知”并在1个小时内确认同意复试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考生需在确认同意复试之后2小时内登录“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内完成复试缴费以及面试材料上传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4.调剂考生复试后,研究生院将根据各招生单位报送的复试结果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在调剂系统里给合格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。被“拟录取”的考生须在1个小时内网上接受拟录取通知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四、调剂具体安排

**（一）调剂系统开放时间**

4月6日0：00--4月6日12：00

**（二）调剂专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学习方式 | 调剂名额 |
| 030103 |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| 全日制 | 2 |
| 030106 | 诉讼法学 | 全日制 | 1 |
| 030108 |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| 全日制 | 2 |
| 035101 | 法律（非法学） | 全日制 | 15 |
| 035102 | 法律（法学） | 全日制 | 19 |

**（三）调剂面试时间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名称 | 专业面试时间 |
| 030103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| 4月6日下午14:30 |
| 030106  诉讼法学 | 4月6日下午15:00 |
| 030108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| 4月7日上午8:30 |
| 035101  法律（非法学） | 4月7日上午10:00 |
| 035102  法律（法学） | 4月7日上午8:30 |

五、远程复试内容

**（一）线上复试内容**

**（1）专业课面试**

考生随机抽取、即时回答。

专业课面试满分150 分，以90分为合格，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**（2）综合面试**

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以60分为合格。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主要内容有：

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；

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，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，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等；

③实践能力、专业技能考核，主要测试实验操作、社会实践、专业素质等方面取得成绩及表现出的能力。

综合面试问题应具有开放性、综合性，能够考查考生的综合能力。

**（3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**

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50分，以30分为合格，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考生随机抽取题目、即时回答，考官通过问答、口译等形式考查考生的外语听、读、说等的交流能力。

**（4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**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。

考生应当如实填写，提供材料真实。我院将采用审查档案材料、单位鉴定意见的方式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。

考核结果以合格、不合格计。

**（二）线上提交面试材料**

1.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）、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，提交准考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打印件；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生，还应出具自考成绩单打印件。

2.往届本科毕业生还应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，需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3.在境外获得学历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和复印件。

4.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原件；

以上材料需要压缩成一个文件包，命名方式：考生姓名+调剂专业，上传至“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。

六、录取

（一）总成绩核算方式

招生考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（专业课面试成绩+2×综合面试成绩+外语听说能力成绩）。

（二）总成绩排名方式

根据招生专业目录，考试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。如总成绩相同，依次比较初试成绩、复试综合面试成绩。

（三）拟录取名单确定

拟录取名单按调剂计划，根据复试合格考生的招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。专业课、综合面试成绩、外语听说成绩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考核、体检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七、申诉渠道

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学院实行信息公开、公示制度，所有相关信息都在我院网站公布，同时接受考生的投诉、申诉。

投诉电话：0531—86181285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3年4月3日